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沁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電子信箱：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759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　件　：　如　主　旨　(1759317A00_ATTCH1.pdf　、　1759317A00_ATTCH2.pdf　、1759317A00_ATTCH3.pdf、175931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，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338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新民國小　114/12/23

1140056407